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71號

原　　告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退還合約工程押標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30973 號），惟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原告向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7,9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9,1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8,617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